

目 录

➤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1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7
➤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16
➤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27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47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	57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	65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细则	71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	77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细则	82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	87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91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细则	100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106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111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	118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函〔2019〕36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教育系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突出体现在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

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5.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

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高校应当有实验室安全管理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务求实效，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7.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8.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9.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

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10.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11.加强知识能力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12.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1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应当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

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各高校应当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15.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教 育 部

2019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规划司、政法司、职成司、
人事司，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4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1〕3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作出系列重要部署。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复杂艰巨，是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点，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为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我部决定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高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各高校要明确一个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各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指导督促高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培训，推动高校落实防范措施，着力扫除盲区、消除漏洞。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本地区实验室安全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高校要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岗位可以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

源类别与数量等制定标准予以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高校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同时要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高校要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

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学校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高校要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如相关校领导、中层干部、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活动的院系教师等，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机制，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经验分享。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学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要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教育部每年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随时抽查高校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并督促整改，其他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高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并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高校要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高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

教育部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队伍建设，推动出台适合高校实验室的各项标准，指导高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各高校成立实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主管高校加强监督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根据专

项行动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高校要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进展、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与每年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报告一并提交。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高校依照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不好的高校进行督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高校可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 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 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 建立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 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 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 应予以批评和惩处, 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 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 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 出台规范性文件, 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 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 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安全检查制度: 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 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 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 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 凡涉及重要危险源, 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 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 在未切实落实安全

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

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

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 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 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 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 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 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3〕68号

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行业标准《高等学校实验室 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经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作为教育行业标准予以发布。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JY/T 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教 育 部

2023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6月28日印发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laboratori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023 - 06 - 26 发布

2023 - 06 - 2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消防安全责任	2
5.1 通用要求	2
5.2 学校的职责	3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3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4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4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4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4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5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5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5
6.1 通用要求	5
6.2 防火巡查、检查	6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7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7
6.5 消防设施管理	8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8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9
7 消防安全措施	9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10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10
8.2 组织机构	10
8.3 预案演练	11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11
10 奖惩制度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国家消防救援局、北京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洋、李永新、贾水库、刘激扬、曲永政。

引 言

为预防高等学校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消防安全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以及奖惩制度。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等（以下简称学校）的实验室及其所在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25201、GB/T 38315、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等学校实验室 laborator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隶属于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3.2

火灾隐患 fire hazards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来源：GB/T 40248-2021，3.7]

3.3

实验室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hazards in the laboratory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实验室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高校师生重伤、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火灾事故、重要科研资料和成果损毁，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4

二级单位 secondary unit

高等学校下属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服务单位。

3.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operating area for fire fighting

靠近建筑，供消防车停泊、实施灭火救援操作的场地。

[来源：GB/T 40248-2021，3.4]

4 总体要求

4.1 学校应当遵守安全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级预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4.2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和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4.3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以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制度措施和技术手段，提高师生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

4.4 学校应建立完善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实验室三级（校级、院级、实验室级）隐患排查、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

4.5 对于不同类型（包括创新研究）、不同功能和不同火灾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学校应分级分类采取相应的消防管理措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备相应的、技术先进的消防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及电器等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4.6 学校应设立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类实验室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4.7 学校实验室消防和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重大火灾隐患排查。

4.8 学校应建立志愿者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器材。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通用要求

5.1.1 学校应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5.1.2 学校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校级领导机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学校消防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

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5.1.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在本部门安全职责范围内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对其所属实验室消防安全有管理职责，负主体责任，且应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

5.1.4 学校应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划、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负责人是其消防安全管理人。

5.1.5 实验室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应确定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都应经过教育部门、消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消防机构的培训。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实验室负责人担任。

5.1.6 学校实验室的管理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人员、消防安全工作的保障人员等应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定期参加消防灭火培训和疏散训练，确保在实验室火灾发生时具有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5.2 学校的职责

5.2.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实验室准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2.2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5.2.3 开展师生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5.2.4 保障实验室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5.2.5 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维护人员。保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附属建筑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消防设施、设备，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明确各类火灾处置规程。

5.2.6 应当定期对学校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其完好有效运行。

5.2.7 应当定期开展实验室防火巡查、检查和隐患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2.8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5.2.9 建立并妥善保管消防档案。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5.3.1 领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统筹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5.3.2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学校实验室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

- 5.3.3 落实学校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5.3.4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落实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并提供组织保障。
- 5.3.5 支持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研究，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 5.4.1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 5.4.2 审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的专项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5.4.3 组织研判并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
- 5.4.4 审核并批准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4.5 督促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召开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
- 5.4.6 组织建立学校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装备器材等，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 5.4.7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5.5.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归口监督和管理。
- 5.5.2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和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协同拟订实验室消防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
- 5.5.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实验室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
- 5.5.4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岗位安全职责。并对各类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备案制。
- 5.5.5 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学校解决。
- 5.5.6 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 5.6.1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
- 5.6.2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消防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
- 5.6.3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5.6.4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 5.6.5 定期开展实验室火灾隐患检查，对火灾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 5.6.6 建立各个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 5.7.1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 5.7.2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责任人，须对实验室或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 5.7.3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5.7.4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 5.8.1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 5.8.2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领导，启动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和协助灭火救援。
- 5.8.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5.8.4 落实实验室安全员的消防职责。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 5.9.1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5.9.2 熟悉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5.9.3 知悉实验室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会报火警、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 5.9.4 每次实验前及实验后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 5.9.5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6.1 通用要求

- 6.1.1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需依法向属地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依法无需申报的，应严格校内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验收机制。
- 6.1.2 实验室四周不应违章搭建临时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遮挡排烟窗或建筑防烟排烟排热设施、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 6.1.3 实验室不应擅自改变火灾危险性定性及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增加火灾荷载，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 6.1.4 实验室应在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不应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 a) 使用期间锁闭疏散门；

- b) 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 c) 使用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 d)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 e) 停用或遮挡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f)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g) 其他违法行为等。

6.1.5 人员结束使用后，应切断电源、气源、火源等，并经安全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当有特殊需要保持24 h供电供气的，应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并在相应开关、阀门处做好区别标识。

6.2 防火巡查、检查

6.2.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各级防火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应每日至少开展两次巡查；特别应加强夜间、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的实验室防火巡查工作。

巡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 b)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 c) 消防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d)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 e)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 f)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6.2.2 防火巡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记录存档。

6.2.3 防火巡查时，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领导应在记录上签名。

6.2.4 巡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巡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6.2.5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2.6 学校应至少每季度、教学科研单位应至少每月、实验室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 b)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有效情况；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情况；
- d) 二级单位（学院、系、所、实验中心等）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 e)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f) 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6.2.7 重要危险源特殊实验室应严格按其特殊要求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注：本文件中的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6.3.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演练。

6.3.2 学校实验室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纳入实验室准入环节，确保进入实验室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二级单位（院系）应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学期应有组织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年终考核，并留存培训和考核记录，确保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3.3 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流程等；
- b) 实验室的火灾类型、性质，火灾风险点和防火措施，实验室内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常识等；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火灾报警的方法、内容和要求，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实验室的安全疏散路线，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各级各类实验室火灾隐患的查找和整改方法；
- g) 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h) 典型案例分析：实验室火灾发生的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i)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6.4.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检查内容、要求。

6.4.2 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防火门达标且安装合规，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 b) 实验室在使用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 d) 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 e)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
- f)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或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火灾发生时内部所有人员能随时打开；
- g)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 h)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6.5 消防设施管理

6.5.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其内容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等。

注：消防设施包括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设施。

6.5.2 学校应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6.5.3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学校实验室所在建筑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要求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6.5.4 实验室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有效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5.5 学校应定期对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6.5.6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后，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实验室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

6.5.7 实验室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消火栓压力应符合国家消防管理规范；
- b)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得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 c)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 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6.5.8 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使用训练，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完好有效；
- b)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 c)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疏散路线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 d)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
- e) 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6.6.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 b)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 c)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d)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6.6.2 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b)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效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所有的电气设备应该定期进行绝缘检测，并达到说明书里面的绝缘电阻要求；
- c)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检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并符合 GB 55024 等规定，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电气设备的外壳应该良好接地，接地线应该与建筑物的地线可靠连接；
- d)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超负荷用电设备；
- e) 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安装具备防静电功能的导电金属地板，实验桌上应铺设防静电的敷设垫；
- f)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加热或蒸馏可燃液体时应采用水浴或蒸汽浴，禁止直接用明火加热；
- g) 易发生重大电器火灾事故的实验室的电源进线箱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防止人员触电的漏电控制功能、过电流保护功能、导线温度保护功能、故障电弧保护功能等。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通信功能，与监控中心的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进行通信；
- h) 实验室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 i) 实验室应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 j)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严防线路老化和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 k) 实验室应配备专用的灭火器材，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
- l) 实验室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有专人负责检查并记录。
- m) 应当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插线板，长度不宜超过 3 m，且不能直接敷设在木质板材等可燃易燃材料上。当需要敷设时，须进防火行隔热处理。一个固定插座（需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连接一个以上插座板，不得接力串联插座或插线板。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6.7.1 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类型实行更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6.7.2 实验室需要使用以上重要危险源时，应从学校相关专业物品库房或专业正规有资质的机构获得，应由专人按管理要求登记、安全存放或移交，需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消防安全措施

7.1 实验室所在建筑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建筑内外部装修应符合 GB 25201、GB 55036、GB 55037、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 等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7.2 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置大型实验设备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宜设置两个（含）以上疏散门。
- 7.3 实验室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式防火门，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 7.4 实验室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应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 7.5 除国家标准规定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实验室之外，其他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针对实验室火灾的有效灭火设施器材及化学试剂。
- 7.6 实验室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和设备间前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应在可燃气体管道上科学选装阻火器相关装置。实验室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不应设置吊顶，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
- 7.7 实验室垃圾桶（箱）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 7.8 实验室不应使用非教学科研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 7.9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限量存放，由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存储量不宜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 7.10 实验室内不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应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 8.1.1 学校二级单位应按照 GB/T 38315 要求，根据本单位隶属实验室的火灾风险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上报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 8.1.2 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实验室的基本情况，火灾风险分析；
 - 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专门机构或专人，并明确各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火警处置程序；
 -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 实验室内重要危险源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
- 8.1.3 预案编制完成后，学校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消防安全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进行开展。
- 8.1.4 学校每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完成后，应对原有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演练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组织机构

8.2.1 学校应成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的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担负消防救援队到达之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职责。

8.2.2 学校应成立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员及其他在岗的师生组成的工作小组，接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承担处置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

8.3 预案演练

8.3.1 实验室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8.3.2 进入学校实验室的师生员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9.1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扑救初起火灾。

9.2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线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9.3 不应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9.4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9.5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9.6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做好现场学生心理疏导及善后处置，加强校园舆情分析和监管，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0 奖惩制度

10.1 学校应当将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相关评估考核工作。

10.2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范建立针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奖惩制度。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2]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局部修订）
- [3]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4]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5]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局部修订）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A/OL]. (2021-04-29).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WlyMmUwYzAxN2FiZDkwOTMxMjA2MGE>.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A/OL]. (2021-06-10) [2021-09-01].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TUyYjg5NjAxN2E3OTU2YjdkYjBhZDQ%3D>.
- [9] 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EB/OL]. (2001-11-14) [2002-05-01].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95.htm?share_token=c6f8d4ff-ffb8-47ce-96a4-059d1364fe8e.
- [10] 教育部、公安部.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EB/OL]. (2009-10-19) [2010-04-2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004/t20100427_91963.html.
- [11] 国务院办公厅.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EB/OL]. (2017-10-29) [2017-11-09].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09/content_5238316.htm.
- [12]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5号[EB/OL]. (2017-01-09) [2017-01-1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701/t20170122_295527.html.
- [13]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EB/OL]. (2017-02-08) [2023-02-14].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moe_784/202302/t20230220_1045998.html.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19〕249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已经2019年7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9年7月22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指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人员、环境、财物没有受到威胁、危险、污染和损失，或者威胁、危险、污染等因素处于可控无害的状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试验示范站（基地）、研究院等机构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并须同时遵守所属地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稳定安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校稳定安全工作，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以职务身份担任组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工作组与各单位签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监管追责体系，统筹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其他组成部门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承担支持、配合、保障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单位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领导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九条 各单位须组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各单位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工作联络员，负责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负责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在本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学生等，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承诺，做好个人防护。

第三章 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建设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指导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各单位及实验室根据学科特点，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考试题库，制订教育培训计划，编制相关培训资料，落实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三条 落实特种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各单位建立从事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特种设备以及辐射相关的人员清单。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根据国家法规要求，组织相关

人员接受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做好定期审核。

第十四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人员经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测试合格，通过各单位及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获得准入资格，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临时来访人员需做好登记、安全事项告知以及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五条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制度。各单位及实验室要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各类项目、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及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及预案。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审核，落实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建立安全与卫生值日制度。各实验室应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学习区域与危险实验区域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不得从事与学习和实验无关的事项。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及实验室应落实上级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订符合单位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护措施，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规划。实验室在规划建设时应将安全条件建设作为建设内容的基本要求，根据实验室功能需求，在选址、布局、通风、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设计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执行。实验室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造、改建和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学校后勤、保卫等部门应积极做好实验室通风、电力、用水、消防等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根据实验室合理需求提供维修改造服务及消防设施添置更新。

第二十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主体责任。教学实验室及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由各单位会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科研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经费保障体系。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实验室安全常规预算或专项经费，加强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手段，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电源认证，信息标识准确完备，不得超负荷用电，不

得擅自改变线路，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用水安全。实验室的上、下水管道必须保持通畅，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漏水事故。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做好冬季水管的保暖和放空工作，防止水管受冻爆裂。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防火安全。实验人员要了解实验室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特性及使用规范，遵守防火规则，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做好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由学校统一采购供应，不得私自购买。使用过程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清晰，分类安全存放，定期盘查，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存放。

第二十六条 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方面。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在人员、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实验材料（含防护屏障）等方面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须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备案后开展。

第二十七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理。各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液、废固、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按照学校收集流程进行分类、收集、登记、临时保管和送贮，不得违规随意自行处理、深埋、倾倒或丢弃。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以及起重机械等。购置和使用特种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使用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严禁超期使用。

第二十九条 辐射安全。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及实验室必须在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详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涉辐场所安全设施完备，警示标识显著。涉辐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对高温、加热、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实验操作安全。实验人员在实验和设备操作时，应事先学习了解实验及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流程和违规使用设备。

第三十二条 个人防护安全。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掌握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验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要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学校组建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织督导组专家对学校实验室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督导，整理汇总检查结果并反馈各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单位及实验室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与督查，并记录存档。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在检查中发现需要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其业务范围内积极协调解决。对于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各单位按期反馈整改结果，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会同相关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各实验室、各业务主管部门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或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停止实验。对需要学校整体规划才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学校应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加强防范，直到解决为止。

第七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管理。在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等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启动应急预案，联合所在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事故处置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或拖延上报，应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第三十八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或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二级单位及专家成立，负责查明事故经过和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研究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

第三十九条 学校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或其他方式的处罚。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学校党委或基层党组织研究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条 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奖惩方案上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验发〔2005〕142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办教发〔2016〕34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科研〔2016〕22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安全意识，树立“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安全管理理念，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建立问责追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单位等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因违反操作规程、未尽安全职责或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细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章 事故分级标准

第五条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类标准，结合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我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分六个等级。

（一）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六级）

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后仍未整改落实的；

2. 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3.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 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或安全风险评估的。

（二）轻微实验室安全事故（五级）

1. 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它特种设备的；

（2）违规购买、转让、运输、储存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未按要求储存、使用剧毒品的；

(4) 违规倾倒实验室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5) 违规购买、培养、储存、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1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四级）

1. 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违规购买、转让或运输剧毒品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3. 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 2 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

(四)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三级）

1.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以上、10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2. 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 2 人以上 5 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

(五)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二级）

1.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0 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2. 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5人以上急性中毒、致病的。

(六)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级）

发生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处置与认定

第六条 实验室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等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联合所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救助，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或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织成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其中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六级和五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负责四级至一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六级、五级安全事故。所在二级单位根据事故等级认定立即进行整改，并视情形关闭涉事实验室，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所在二级单位应立即关闭涉事实验室，查明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等内容的《事故情况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组织事故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等级、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等内容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研究。

第四章 事故追责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主要有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和其他方式等。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根据职责权限由基层党组织或校党委研究处理。

(一) 行政纪律处分方式: 包括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和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二) 经济处罚方式: 扣发校内岗位津贴、按比例扣发年度奖励绩效津贴、减发(停发)奖学金等;

(三) 其他方式: 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赔偿实验室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暂停升职升级资格、减少研究生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资格、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六级、五级安全事故,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事故等级认定、职责履行和事故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相应处罚,处理结果报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相应处理，其中，认定为一级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拒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
- （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 （三）故意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推卸责任的；
-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 （五）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五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 （一）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的；
- （二）接到相关通知、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三）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一) 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或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的；

(二) 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三) 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后，在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未及时解决，致使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第十八条 校级领导的责任追究按上级部门的规定或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对发生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二级单位，当年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后果扩大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当年部门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条 减免责任追究。由于科学研究实验的未知性和探索性，实验人员已事先向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需对该实验的操作步骤、应急预案、防护措施等作出说明）并获批同意，同时有证据表明实验人员已按申请书认真、细致、规范地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仍然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可以提出减免责任追究的申请，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审批。减免责任追究仅限于获得书面同意的科学研究实验项目或活动，不适用于教学类或服务类的实验项目或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事故追责的执行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被追责者所在二级单位共同实施；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0〕10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等五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等五项管理制度已经2020年4月23日学校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0年5月8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细化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实验人员人身伤害、实验室环境破坏、实验室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其组合。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有害生物、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辐射装置、电气机械等。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公共平台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元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政策，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协助各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对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学校及各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履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安全类、生物安全类、特种设备安全类、辐射安全类、机电安全类、基础安全类及其他安全类。

第九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第十一条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普通气体钢瓶、高压灭菌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强磁、高电压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高速运动、高温高压、电磁辐射装置、高电压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仅涉及日常水电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基础安全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水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水用电。

第十五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安全类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危险源及管理重点。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七条 安全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危险化学品；2. 一般化学品；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4. 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5. 易燃易爆气体钢瓶；6. 普通气体钢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7.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8. 电气及机械加工设备等；9.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10. 粉尘（动

物性粉尘、植物性粉尘等); 11. 其他。

第十八条 安全等级认定:

1. 涉及使用或存放剧毒、一类易制毒、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高致病性实验动物, 易燃易爆气体钢瓶,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 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2. 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 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低致病性实验动物, 普通气体钢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及高电压、强磁设备等, 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3. 涉及使用或存放一般化学品, 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等电气及机械加工设备, 易产生粉尘的实验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4. 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 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五章 管理实施

第十九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确定实验室检查频次: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 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 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 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

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第二十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类别，确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特种设备、辐射、机电、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的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各单位应及时重新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提倡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采用虚拟仿真、微型化、无害化等绿色环保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

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涉及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的。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废液废固、易燃易爆化学品废液废固、有机化学品废液废固、无机化学品废液废固及不

明化学品废液废固等；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未经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其它有危害性的生物废弃物等；

（三）其它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专人管理、定时清运、集中处置”的模式，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动进行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体系；

（三）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

（四）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项目立项；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决策。

第八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置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

（三）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九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区域和相应设施；

（二）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

（三）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条 各单位和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弃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生物危险废弃物等混合收集、存放；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需指定

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分类、登记和转运。实验室应先行在学校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登记，领取学校特制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容器。

第十二条 化学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化学危险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记录；

（二）再次倒入其他化学危险废液时，应仔细核对该桶上标签的主要成分并在标签上增加新的收集日期和主要成分等，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应单独存放于新的废液桶中。

（三）不得将含有下列成分的化学废液相互混装收集：

1. 氧化剂、还原剂与有机物；
2. 氰化物、硫化物、次氯酸盐与酸；
3. 盐酸、氢氟酸等挥发性酸与不挥发性酸；
4. 浓硫酸、硫酸、羟基酸、聚磷酸等酸类与其他的酸；
5. 铵盐、挥发性胺与碱；
6. 其他化学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相抵触和互相作用的化学品。

（四）剧毒化学品废液废固严格遵照“五双”制度执行，存放至有保险柜的地方专人保管。

（五）化学危险废液应在实验室中统一收集至桶满后（须保

留至少 10%的空间)封存并填写存储日期。为避免有毒溶液泼洒、溅射或不同性质试剂间的反应，不得在转移过程中将废液桶内化学危险废液合并。

第十三条 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 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于专用的冰柜冷冻暂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未经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于专用的冰柜冷冻暂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 其它有危害性的生物废弃物：经高压灭菌后，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于专用的冰柜冷冻暂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之前，各单位和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防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 由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 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 10%以上的空间；

(四) 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污染。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采购程序，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校企双方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十六条 受委托单位定期安排危险品运输专用车辆及人员前往校内指定地点开展回收工作。各实验室负责将危险废弃物转移至指定地点，并协助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工作人员做好交接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应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人员伤害，相关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动物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校实验发〔2010〕318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与安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在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活动中购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代表学校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监管责任。

第五条 各涉辐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做好涉辐人员安全防护教育培训。

第六条 各涉辐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实验室涉辐人员与场所，落实本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台账记录和日常安全检查等。

第三章 工作人员管理

第七条 涉辐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环保部门定期组织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经考核取得资格证书且体检合格方可上岗。涉辐单位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孕期与哺乳期女职工等人员从事涉辐工作。

第八条 涉辐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进入涉辐工作场所，必须佩带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季度送检一次，个人剂量监测异常的，所在单位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查明原因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九条 涉辐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到指定医疗单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对健康检查认定为不宜继续从事涉辐工作的人员，由用人单位负责调整岗位，妥善安置。

第十条 涉辐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安全和环保意识，遵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法规制度，严格按技术规程规范操作，并负有对进入涉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涉辐工作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档案。涉辐工作人员离岗前，须交回个人剂量计并进行职业

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档案应保存至涉辐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停止涉辐工作三十年。

第四章 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辐工作场所，须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卫生评价等手续，获批后方可施工。涉辐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验收。竣工后须经省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取得批复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各涉辐工作场所须严格按照所属级别控制放射性物质的使用类别及操作量，确保辐射安全，严禁以任何理由在非涉辐工作场所开展涉辐工作。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严禁擅自超范围开展涉辐活动。

第十四条 各涉辐工作场所须指定专人负责场所管理，实行双人双锁，在醒目位置张贴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应急措施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相关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射线装置的使用场所还须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涉辐工作场所终结运行必须依法实施退役程序，涉辐单位应将退役申请书面报告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在通过省环保部门环境监测评价及审查合格之前，严禁擅自将涉辐工作场所改作他用。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第十六条 凡因工作需要购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

申购人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审核通过报环境监测部门备案后方可购买。

第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提运，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抵校后，应按规定统一集中或定点存放。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空容器，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第十八条 申购单位必须对到货的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检查、核对，如发现差错、包装破损、液体泄漏等情况，及时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并向供货单位提出退换或其它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验收合格，并在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建立技术档案后，方可办理资产管理登记和财务报销手续。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建立全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帐，指定专人负责库房管理，每学期清点核对一次，做到帐物相符。各涉辐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域内调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经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审核同意，分别到出入地的市、县级环保部门办理许可、备案手续；跨省域调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须分别经出入地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县级环保部门备案。严禁向校外单位借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源）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放射性废物（源）处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管理，产生单位向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提交处理申请，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三条 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放射性废物（源）做好记录、标识和防护，放射性废物（源）的所在地点应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看管。

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理，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向省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第七章 辐射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失控等辐射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和保卫处，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校实验发〔2010〕319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条 实验室用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用电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作为实验室用电安全的直接管理和实施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实验室用电安全措施和日常规范使用。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配电箱及配电箱前线路的维护管理，负责实验室内电路维修改造和扩容方案的审批。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制订全校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办法，组织和实施实验室内电源认证，督促、协助各单位建立健全用电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三章 电源认证

第七条 为了使实验室用电安全由事后治理转向事前预防与

控制，消除安全隐患，实验室电源必须进行统一认证。

第八条 电源认证的主要内容：

（一）对实验室电源插座的负荷进行检测，区分插座类型，同时根据进线总负荷计算、制订每个插座的安全使用参数。

（二）设计、制作、安装安全用电标示牌及警示牌等，对每一个电源和插座进行标示。

第九条 标示牌分为使用标志、警示标志、提示标志等。

（一）使用标志安装在电源插座上方，每个插座安装一个，标示内容为最大电压、电流、功率及待修停用等。

（二）警示标志根据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张贴，主要包括高压危险、禁止超荷运行等。

（三）提示标志内容主要包括节约用电、随手关灯、注意电源、人走断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等。

第四章 电源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需改造线路或增加插座，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后勤管理处进行审批同意后，委托后勤管理处或有资质的社会力量按批复意见和行业规范实施。新增加的插座须经认证和标示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电路及电源插座等需维修的，各单位报后勤管理处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实施维修。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严禁乱搭乱接线路，用电做到规范安全，用电负荷不超载。

第十三条 实验室尽量少用或不用插线板，如确需使用，所用插线板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 3C 认证标识方可使用。

（一）大功率（2KW 以上）及连续使用超过半个工作日以上的仪器设备严禁使用插线板。

（二）使用插线板必须有专人负责，用后及时切断电源。

（三）插线板必须独立使用，严禁插线板串接使用。

（四）插线板及其线路周围 30 厘米内严禁堆放物品，确保散热畅通。

（五）使用插线板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插线板的负荷。

（六）插线板所承载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所连插座的负荷。

第十四条 使用白炽灯、高压汞灯照明或加温时，灯与可燃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cm，严禁用纸、布等可燃材料遮挡灯具。

第十五条 100W 以上的白炽灯、卤钨灯的灯管附近导线应采用非燃材料制成的护套保护，以免高温破坏绝缘，引起短路。灯的下方严禁堆放可燃物品。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给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充电时，应确保有人员在场，严禁在无人情况下给电子设备充电；严禁使用实验室电源为电瓶车充电。

第十七条 禁止在实验室内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电暖气等与实验工作无关的电器。

第五章 用电防护

第十八条 使用电器设备时，应保持手部干燥。当手、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切勿启动电源开关、触摸通电的电器设施。

第十九条 发生电器火灾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尽快拉闸断电后再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在无法断电的情况下应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来扑灭火焰。

第二十条 当发生触电事故时应尽快让触电人脱离电源，实施急救并送医。

（一）尽快让触电人脱离电源

当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关闭电源或拔掉电源插头。若无法及时找到电源并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等绝缘物拉开触电者或电源，不能直接接触带电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如果触电者倒在仪器上，不要试图关闭仪器开关，因为此仪器可能整体带电，施救者身体会因接触仪器外壳亦触电，而应采取关闭总电源后再施救。

（二）实施急救并送医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将其送往通风干燥的地方仰卧。若触电者呼吸、心跳均停止，应在保持触电者气道通畅的基础上，立即交替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等急救措施，同时立即拨打“120”，尽快将触电者送往医院，途中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的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和责

任追究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校实验发〔2008〕141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的领导下，配合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培训和指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督导组由 10~15 名涵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物安全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

第四条 督导组专家聘任条件：

-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
- （二）长期从事实验室相关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
- （三）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客观公正，责任心强；
- （四）工作时间有保障，能够履行安全督导工作职责；
- （五）身体健康，首次聘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任职期满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五条 督导组专家由二级单位（包括学院、部、系、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推荐或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提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审定，学校聘任。

第六条 督导组专家聘期 3 年，可连聘连任。连续 3 个月不参加督导工作或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参加聘期内的督导工作，终止聘任，同时增补督导专家。

第七条 督导组主要职责：

（一）安全督查。对校内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跟踪并确认整改结果；

（二）安全咨询。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安全培训。参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四）安全评价。参与实验室安全有关项目的评估，以及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委托的实验室安全活动的评选和评比；

（五）完成学校交办的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督导组权利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入实验室检查、督导。

（二）调阅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档案，调查了解实验安全各环节实施情况。

（三）制止实验室中正在进行的违反实验规程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四）向有关单位反映实验室运行或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建议。

（五）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就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处理情况进

行反馈。

(六) 参加实验室安全理论学习或专题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督导组工作水平。

第九条 督导组工作基本要求

(一) 督导组应在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学期结束时进行督导工作总结。

(二)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督导组工作会议，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单位通报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

(三) 督导组的检查以小组形式进行，检查的频率按以下标准执行：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四) 督导组专家使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进行实地检查督导，工作时应佩戴督导证。

(五) 督导组检查应坚持“发现隐患，跟踪整改，确认整改”的工作流程。每次督导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将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反馈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第十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单位、教师和学生应重视和支持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自觉接受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反馈并整改。对妨碍或拒绝实验室安全督导的单位

或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运行经费纳入年度实验室安全业务费经费预算，学校督导组专家工作津贴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发放，标准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工作条件，保证督导组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暂行）》（科研〔2016〕2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0〕29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细则》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已经2020年11月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5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避免危险化学品事故，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实验室使用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详见国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本细则所称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需要管控的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化学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为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管理，包括申购、领用、储存、使用、处置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重点实验室、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实验室三级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管单位，职责如下：

（一）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流程安全管理与督导工作；

（三）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及应急事故演练；

（四）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作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职责如下：

（一）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责任体系，督促落实执行；

（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组织安全检查和督导，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三）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

展安全教育与事故应急演练；

（四）配合学校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作为危险化学品的直接使用场所，其负责人职责如下：

（一）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分工；

（二）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核，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储存、使用、处置、台账管理及清单的定期更新；

（三）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与 MSDS（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事故应急处理培训，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四）配合学校和单位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行申购审批制度并遵循最少量原则，严格控制实验室及库房储存的总量。

第九条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实行备案审批制，校内实行定期集中统一申购。实验室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各单位负责审核，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备案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或接受他人捐赠。

第十条 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由各单位负责审批。各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与实验需求，制定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限量标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须严格执行学校及各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供货及运输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严禁快递寄送。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遵循专人负责与按需领用的原则，严禁超量领用。实验室在短时间内使用大量管控类或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时，须提前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或本单位专项备案审核。

第十三条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实行备案审批制度，由实验室申请，经单位审核后统一到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办理领用手续。剧毒、一类易制毒、易爆炸的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须双人领用。

第十四条 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行台账登记制度，由领用人填写使用台账，管理人员确认后完成领用。各单位或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做好领用监管。

第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领用人员须严格遵守领用制度。学校储存专用库房及学院储存专有场所的管理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领用的注意事项：

- （一）如实在使用台账中记录领用情况；
- （二）领用时应有特制容器装载；
- （三）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放、混装；
- （四）领用人员应事先了解危险化学品特性，掌握应急处置方法，携带必要的工具；
- （五）发放人员与领用人员必须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并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完成领用手续。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其储存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控、报警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设有学校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库房，各单位根据需求可设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

第十九条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一）剧毒、一类易制毒、易爆炸的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必须在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库房或实行五双管理的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储存。

(二) 二类、三类易制毒以及其他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可在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库房、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或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试剂柜储存，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第二十条 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由各单位或实验室在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或试剂柜中储存。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须分类有序存放，注意事项如下：

(一) 可燃、易燃液体：要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试剂柜中，要远离火源和易产生火花的器物；

(二) 易燃固体：与氧化剂分开存放，远离火源；

(三) 强氧化剂：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于阴凉通风处；

(四) 强酸、强碱：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中，两者不得混放。

第六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根据相应的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使用台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应认真阅读 MSDS，了解理化性质及危险处理方法，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行规范化操作。

第二十四条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一) 剧毒、一类易制毒、易爆炸的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当天取用，剩余立即交回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库房或实行五双管理的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严禁在实验室过夜。使用时须双人操作（指导教师必须在场），双人精确计量并逐次逐条填写使用台账，并做好实验记录；

(二) 二类、三类易制毒以及其他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用完及时收储。使用时逐条填写使用台账，做好实验记录。

第二十五条 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可在单独规格包装消耗完后一次性填写使用台账。

第二十六条 危险气体（钢瓶）的储存与使用，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应遵循有效利用与安全处理的原则，严禁任何实验室或个人转让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处置，须根据其具体流向及时填写使用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一) 各单位或实验室不再使用的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由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统一处置；

(二) 各单位或实验室的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可自

行校内借用或调剂。

第二十九条 无标签、标签模糊或废弃不用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依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细则》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校国资发〔2014〕427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依据国家相关部委《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危险度为一、二级的微生物，分类参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在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下的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实验动物以及重组 DNA 技术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实验室及其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工作职能分工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五条 凡从事以下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实行生物安全管理：

（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相关规定的；

（二）所使用的重组 DNA 技术涉及人类病毒基因重组、实验动植物基因重组、基因敲除或缺失的；

（三）需从医学病原体体液、器官或组织中取样、检测的。

第六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制定张贴并严格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其内容应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规程等。

第七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每年定期对实验室人员进行培训并考核。

第八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建立实验档案，其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藏记录、消毒记录、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等。

第九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按建设要求配置相应等级的安全设施，配备个体防护服、手套、口罩及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规定，同时须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安全有效处理，确保移出实验室的废弃物

安全无污染。

第三章 病原微生物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实验室、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内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工作，相关实验须在获得国家认证的相应实验室中进行。

第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的采集、运输、储存、后期处理等工作，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感染控制、泄漏控制、人员预防，须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销毁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建立销毁档案，档案注明原因、时间、方法、数量、经办人等。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生产单位出具的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生产实验动物。

第十六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

第十七条 从国外引入的实验动物，应当持供应方提供的动

物种系名称、遗传背景的有关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需要引进野生动物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必须在当地进行隔离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野生动物运抵实验动物处所，需经再次检疫，方可进入实验动物饲养室。

第十九条 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研、检定、检验的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第二十条 从事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应用目的，选用相应等级要求的实验动物。同一间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相干扰的动物实验。

第二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的实验室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规定执行。实验动物异常死亡时，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安全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要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二十三条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

菌制度，采取措施使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遵循动物伦理，保证动物福利，保障动物权益。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实验动物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第五章 重组 DNA 技术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或构建遗传修饰生物的实验室，应由实验室负责人向二级单位及学校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申报，进行风险评估和伦理审查。针对研究项目对人类、社会、生态等可能带来的风险/受益比进行评估分析，并对实验室工作的危险度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开展病毒的重组体（包括对病毒的基因缺失、插入、突变等修饰以及将病毒作为外源基因的表达载体）的科研活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严禁两个不同病原体之间进行完整基因组的重组。

第二十七条 转基因动物和“基因敲除”动物应当在适合外源性基因产物特性的防护水平下进行操作。实验室应采取一切防护措施，确保受体转基因和“基因敲除”动物的实验安全。

第二十八条 转基因表达动物或人源性基因的转基因植物应当严格限制在实验室设施以内。此类转基因植物应当在与所表达的基因产物特性相应的生物安全水平下操作。

第二十九条 从事重组 DNA 技术的实验室应编制遗传工程体的储存目录清单，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相关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在实验室使用的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主要涉及的压力容器类别及限定范围如下：

（一）固定式压力容器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容积 $\geq 30\text{L}$ 且内直径 $\geq 150\text{mm}$ 的固定式容器，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

（二）压力气瓶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液体。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安装、注册、使用、检测、报废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完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验室特种设

备的注册登记、检验检测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监督、检查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协调组织人员参加学习和培训，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组织配合安全检查、检验、整改等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开展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使用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第三章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与注册

第七条 购置实验室特种设备须选择具有国家许可资质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国产设备须附有设计文件、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须由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进口设备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证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和比照表；所有设备须提供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首次使用校验报告。

第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须由生产厂家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将办理注册登记的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后，使用单位组织设备验收。随新建项目一起施工的实验室特种设备，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在实验室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注册登记材料提交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统一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条 使用单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相关资料，方可办理国有固定资产登记和财务报销手续。

第四章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与检验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须在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识。

第十二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及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者作业工作。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须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验室特种设备登记台账；
- (二)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三)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四)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五) 实验室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六) 实验室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统一组织进行定期检验。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 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 安全管理责任人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三) 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四) 使用、维护与检验情况；
- (五)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五章 压力气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压力气瓶（含压力表、安全阀）须通过具有经营资质的供气单位提供，其检验检测由供气单位负责。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没有检验合格标志的压力气瓶（含压力表、安全阀），不得自行充装任何介质。

第十七条 压力气瓶接收及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压力气瓶严禁接收和使用：

- (1) 无充灌合格证的；
- (2) 压力气瓶外观有缺陷及腐蚀、有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的；
- (3) 不在有效的使用、检验周期内，无压力气瓶检验钢印和不能识别的气瓶；
- (4) 漆色及标志不明显的；
- (5) 字样和色环标记不符合规定的；
- (6) 安全附件不齐全、不完好的。

第十八条 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必须固定，防止倾倒。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防止气体倒灌。气体尾气必须经排放管路排至室外，不得将气体直接排放到实验室内。

第十九条 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等具有危险性的压力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场所且配备泄露监测报警装置。易燃易爆气体

钢瓶必须配备防爆气瓶柜，且与助燃气体钢瓶分开放置。

第二十条 实验室需长期大量使用压力气瓶时，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根据压力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包括静电）、防毒等措施。

第六章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报废与禁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到期、检验报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使用单位应办理固定资产报减报废，并向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提交使用登记证书注销申请。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禁止使用以下四种特种设备：

- （一）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新购实验室特种设备；
- （二）已报废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 （三）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 （四）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2〕190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由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经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按照“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明确了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要认真研究梳理职责任务，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6月30日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职责任务
1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和法规； 2. 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和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3. 统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4. 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的人、财、物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5. 监督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度、责任和计划的执行落实； 6. 研究、审议、听取或部署指导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7. 深入一线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2	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 2. 组织落实上级部署安排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 3. 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4. 组织审议、部署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 5. 协调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的人、财、物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6. 代表学校与各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目标责任书》； 7. 组织召开学校稳定安全或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题会议，每年不少于4次； 8. 深入一线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 9. 指导并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3	其他校领导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落实、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2. 支持、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的人、财、物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3. 指导、监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执行落实； 4. 督导分管的相关业务部门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5. 督导、支持联系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 6. 参与学校安全生产或实验室安全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	学校稳定安全领导小组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	统筹负责学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案； 2. 组织制定并提请学校相关会议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 3. 督查、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包括重大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等； 4. 研究、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协调指导工作计划的落实执行； 5. 组织专题会议、形势研判、调研指导等实验室安全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 处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主管部门，牵头负 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政策法规及文件要求； 2. 牵头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4. 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5.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组织开展培训考核工作； 6.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7.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 8. 统筹并协调相关部门、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 9. 协调指导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0. 组织、支持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实验室安全宣讲团开展工作； 11. 组织实验室管理及技术人员资质培训、能力提升工作； 12. 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8次； 13. 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或安全工作专题会议，每年不少于4次； 14. 发布实验室安全简报，每年不少于4期； 15. 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讲座、报告等），每年不少于8次； 16. 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演练等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17. 设置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安全技术研究项目，每年不少于2项； 18. 深入院系、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安全调研及意见征求每年不少于6次。
6	其他相关处室	在职责范围内对实验 室安全工作负有落实 、支持、监督和指导 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2. 支持、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的人、财、物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3. 配合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任务； 4. 结合业务提出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落实风险源头管理并监督实施； 5. 支持、指导各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7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	按照学校部署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评估、培训和指导等工作，负有相应的督导落实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检查规范和计划，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复核整改结果； 2. 参与实验室安全有关项目的评估，以及实验室安全活动的评选、评比； 3. 提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并提出工作建议； 4. 参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5. 落实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工作会议，通报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 6. 完成学校交办的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其他工作。
8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	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制度； 2. 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组，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3. 统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包含聘期目标任务、职称晋升、评奖评优及招生指标分配等）； 4. 保障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人、财、物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包括确定实验室安全联络员、保障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等内容； 5. 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学院和实验室两级），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6. 代表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目标责任书》，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7. 督导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8.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9. 参加学校稳定安全相关会议，传达落实会议要求； 10. 根据本单位整体安全情况，适时召开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 11. 深入实验室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 12. 指导、参与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9	各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	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领导责任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 组织落实学校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 3. 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4. 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协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的人、财、物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6. 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室负责人与进入实验室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7.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考试，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8.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9. 协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联络员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管理情况等； 10. 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会议，传达落实会议要求； 11. 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危化品管理人员、涉辐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资质培训班； 12.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13.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 14. 组织或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演练等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10	各单位其他副职领导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落实、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2. 支持、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的人、财、物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3. 配合、落实学校及本单位安排的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4. 落实涉及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任务； 5. 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11	实验室负责人和导师	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 代表实验室与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与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3. 落实实验室负责人和导师责任制，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在学生开展实验前必须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学生开展实验时，必须有教师或实验员对其进行指导； 4.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要求，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督查落实情况； 5. 确定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实验室特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6. 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甄别，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本实验室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并负责实验室运行和实验项目执行过程的安全管理； 7. 组织实验室相关人员，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资质培训，保证实验室相关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8. 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卫生自查工作，每周不少于1次，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9. 根据实验室特点，开展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 10. 组织、指导、参加实验室安全宣教、竞赛、演练等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12	实验人员	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各项实验活动； 2. 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参加并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3. 如实登记实验室各类危险源的台账，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钢瓶）、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涉辐仪器等，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 4. 配合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5. 落实实验室值日制度，做好实验室日常检查，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 6. 参加学校、学院、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 7. 参加实验室安全宣教、竞赛、演练等相关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2〕18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经2022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6月30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 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的源头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实验项目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项目以及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的实验室以及新增实验项目和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试验示范站（基地）、研究院等机构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由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执行与落实。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牵头制定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统筹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及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等单位负责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用房分配和实验室建设、改造的前置依据。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对本科教学实验室、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对重点科研基地及校级研究机构，结合规划建设提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指导所在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督促落实。

第八条 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等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其归口管理的实验项目（包括课程实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科研训练、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科研实验等）提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指导所在二级单位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督促落实。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涉及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备案、检查落实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分别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直接责任人，须根据学校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全面准确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材料，执行评估意见，落实实验室运行和实验项目执行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及调整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室的建设、功能定位、业务范畴与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符合情况；

（二）实验室选址、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一般性要求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实验室内所涉及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柜、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的配备情况；

（四）防护用品（如护目镜、防毒面具、手套等）和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的配备情况；防范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从事特种设备、涉辐、生物、危化品等管理及作业人员从业资格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第十二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项目所涉及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有资质的管理及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涉辐、生物、危化品等）配备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防护用品（如实验服、护目镜、防毒面具、手套等）配备、防范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实施与应用

第十三条 新建实验室的评估

(一) 项目建设前，使用单位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研究方向及未来发展需求等，对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内容提出相应要求。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使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可行性论证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并监督执行，确保项目在方案设计、建设施工过程中符合实验室建设要求。

(三) 项目建设验收前，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使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内容进行复核。在实验室投入使用之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织使用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

第十四条 改建、扩建、调整实验室的评估

(一) 使用单位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功能定位，结合规划、可行性论证等环节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 使用单位负责对照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做好监督执行，确保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符合要求。

(三) 在实验室投入使用之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

织使用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的评估

（一）实验项目须在实施前完成风险评估，可选择项目申报、论证、开题、课程标准制定等任一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新增实验项目或新增风险现有实验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风险评估材料，项目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由所在单位进行备案。有重大风险的实验项目须报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根据项目的评估结果，对项目所在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验项目凡涉及剧毒、一类易制毒、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高致病性实验动物，易燃易爆气体钢瓶，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重大危险源的，须由所在单位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十七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建设及用房分配；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组织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或开展实验。

第十九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出现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

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现有实验室的风险评估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结果执行，已立项的实验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2〕185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2022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6月30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

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研究探索与标准建设工作。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兴旺 吴普特

副组长：赵敏娟 陈玉林 房玉林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管理处、保卫处等单位负责人。

职责：全面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日常工作协调。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1. 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制

定出台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依规治理。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校稳定安全工作，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2. 落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牵头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在业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落实、支持、指导与监督职责，切实配合落实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各二级单位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

3. 压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要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领导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4. 夯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导师）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准入、检查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导师在学生开展实验前必须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学生开展实验时，必须有导师或实验员对其进行指导，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5. 建设专业化安全管理队伍。对于实验室体量大、危险源复杂等安全风险较大的二级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二级单位应明确配置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加强学习研究，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支持安全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责任单位：人事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6. 加强安全督导队伍建设。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要求，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建设，邀请校内外安全领域专家，加快建立由专业型、管理型专家组建的安全督导队伍，在实验室规范化建设、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检查评估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与技术咨询。鼓励、支持各二级单位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切实发挥在强化安全督导检查及加强安全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7. 提升实验人员专业能力。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切实提高专

职管理与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定期组织学校实验人员资质培训班，落实特种作业管理、涉辐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二级单位要定期组织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8. 建立激励与经费保障机制。学校、二级单位协同完善薪酬、职称评定、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和评价考核体系，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学校每年依据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任务，配备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经费并列入每年预算，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实验室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三）完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

9. 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学校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稳步实施实验室及安全隐患分类分级管理。二级单位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安排，对所属实验室开展危险源甄别和风险评价，认定风险等级，根据不同风险等级，确定专业化安全管理要求和预防措施。重点加强一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实行精准动态安全管控，确保风险可控。（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10. 提升重大危险源信息化管控水平。学校逐步建设涵盖安

全基础信息、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化学品、生物、特种设备、分类分级等功能模块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信息化管理处）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11. 建立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研究出台《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分工、评估内容、评估程序及结果运用等。凡涉及新建、改建、扩建、调整的实验室、新增实验项目以及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业务范畴，提出安全风险评估的规范要求，督促各二级单位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切实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12. 切实做好风险评估和结果应用。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须进行危险源甄别，主动制定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并负责做好实验室运行和实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及用房分配；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组织开展实验。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评估通过。

（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五) 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13. 推进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课程教授内容，实行安全教育进课堂。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二级单位，要开设安全教育必修课，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等工作，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教育选修课。（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二级单位）

14.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优化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及考试，考试合格作为实验室安全准入基本要求。实验室组织开展具有实验室专业特点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及操作规范培训，考核合格作为实验室安全准入专项要求。进入实验室人员均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15. 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能力培训。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总体计划，持续开展知识讲座、专题报告等系列培训，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宣教展、微视频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教育系列活动，加强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各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制定安全培训方案，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实验室结合具体研究内容和实验需要，开展专业性、经常性

的实验指导、仪器设备安全操作等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16. 构建实验室安全应急体系。学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要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综合应急演练，通过实战演练，检查和测试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能力和应急预案的可靠性，切实提高师生应急技能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17. 加强应急保障与处置。要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建立保障清单、动态调整更新，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立即如实报告学校主管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18. 科学确定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要求。实验室建筑设施的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因素，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相关职能部门要会同二级单位对空间布

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二级单位、实验室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生物安全柜、特种设备等特殊要求。（责任单位：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19. 强化实验室安全硬件条件建设。统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校内常规预算及科研项目经费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监测设施、防护设施等方面的建设，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的标准化。针对部分实验室空间紧张、消防通道占用、危险实验区与学习区未明确区分等长期隐患，在做好隐患防控的基础上，要优化现有资源调配，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优先开展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八）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20. 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学校在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例行性、常规性实验室安全检查，针对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辐射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危险源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每天进行自检自查，建立日查记录。（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21. 加强隐患整改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实施全程留痕闭环管理，通过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实行“谁检查谁复核”，

确保实验室安全隐患真正整改到位，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实行销号式管理模式，学校定期发布《实验室安全简报》，将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稳定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22. 建立实验室安全关停机制。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屡禁不止或事故多发的、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可能直接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安全行为的，在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须立即停止实验活动，真关真停，限期整改，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或启用实验室。（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23.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研究。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研究及标准建设作为学校教改项目的研究内容，设立适合学校管理特点的研究项目，通过理论研究指导工作实践，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24. 推动科学规范管理。汲取其他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经验做法，结合学校实验室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认

真梳理，总结经验，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专项工作推进，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按照任务分工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夯实层级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

（二）建立长效机制。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系统工作，各单位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围绕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在本年度内及时健全制度要求，补齐管理短板。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部门协同和督导整治，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各项工作举措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考核督查。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

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将专项行动传达到每一位师生，做到入脑入心。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